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年 2月21日發布(營建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年 6月28日修正(營建處主辦)

一、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

- (一)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列有「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項目者，其費用以一式計價，且該項目所列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 (二)廠商承攬工程若經本公司推薦參加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審，或經經濟部推薦至工程會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該「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項目估驗計價依下列方式核付。
 - 1. 經經濟部評審，成績未達甲等(80分以上)者，不予核付該項目金額；
 - 2. 經經濟部評審，成績列為甲等(80分以上)者，核付該項目金額之20%；
 - 3. 經經濟部評審得優質獎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40%；
 - 4. 經經濟部評審得優質獎且獲經濟部推薦參加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60%；
 - 5. 獲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80%；
 - 6. 獲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或特優等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100%。

二、工程金安獎獎勵費

- (一)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列有「工程金安獎獎勵費」項目者，其費用以一式計價，且該項目所列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 (二)廠商承攬工程若經本公司推薦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公共工程類)」並獲得勞動部審查通過參選者，該「工程金安獎獎勵費」項目估驗計價依下列方式核付。
 - 1. 經勞動部審查通過參選者，核付該項目金額之60%；
 - 2. 獲勞動部金安獎佳作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80%；
 - 3. 獲勞動部金安獎優等或特優等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100%。